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号
新瀛工业园 2 号厂房

The logo for Pureach, consisting of the word "PUREACH" in a bold, green, sans-serif font.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2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普瑞奇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瑞奇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	指	2021 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瑞奇
证券代码	83200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高科技流体纯化装置及过滤分离设备的开发和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00 万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冬立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号 2 号厂房
联系方式	010-67892627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6,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3,634,916.77	86,428,917.0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391,381.89	10,100,674.69
预付账款（元）	333,866.68	1,782,845.24
存货（元）	19,987,771.21	32,544,726.92
负债总计（元）	29,606,957.16	38,238,439.89
其中：应付账款（元）	7,632,772.46	13,616,89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027,959.61	48,190,47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0	0.78
资产负债率	55.20%	44.24%
流动比率	1.64	2.14
速动比率	0.94	1.1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459,368.83	77,439,29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7,165.06	2,362,517.51
毛利率	38.55%	41.56%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0%	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0%	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366.52	4,892,186.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3	6.40
存货周转率	1.84	1.6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2021年12月31日与2020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329.0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21年加强应收账款账龄监管力度且收回以前年度销售货款的质保款，导致应收

账款减少。

- 2、预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44.9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提升，本期销售额较上期增加1,497.99万元，本期期末尚有大量订单待执行，为了满足生产增加我司预定滤材预付的滤材款增加。
- 3、存货：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255.7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期末尚有大量订单待执行，为了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
- 4、负债总额：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863.15万元，主要是因为：为了补充企业经营营运资金，增加了短期借款600万元；执行租赁准则确认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478.41万元。
- 5、应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598.41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销量增加，公司采购量随之增加，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416.25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品牌声誉增强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本期销售量增加，获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236.25万元，且公司于2021年9月定向增发融资2200万元，进一步增加了期末净资产。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0.18元/股，主要是因为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236.25万元且公司在2021年9月按照1元/股定向增发融资2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
- 8、资产负债率：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21年偿还短期借款1,000万元，使得公司期末负债总额降低。
- 9、流动比率：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0.5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21年偿还短期借款1,000万元，负债的增长率低于流动资产增长率。
- 10、速冻比率：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0.19，主要是因为：公司2021年完成定向增发融资2200万元，期末货币性资产大幅增加。
- 11、营业收入：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1497.9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品牌声誉增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促使产品销售量增加。
-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度较2020年度有较大的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结构改善、成本费用控制取得一定成效，获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36.25 万元。

- 13、毛利率：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3.01%，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结构改善，以及对现有产品实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公司获利能力增强。
- 14、每股收益：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0.04 元/股，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净利润增加。
-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6.14%，主要是因为净利润增加，且公司在 2021 年度完成定向增发融资 2,200 万元。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529.86 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量的增加量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的增加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 1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0.09 元/股，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且其增加速度高于股本增加速度。
- 18、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07，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量增加，加强了应收账款账龄监管力度且收回以前年度销售货款的质保款，使得应收账款较上期有所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 19、存货周转：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 0.23，主要是因为本期期末尚有大量订单待执行，为了满足客户需要公司期末增加了存货储备，期末库存量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一）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涉及 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叔威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15,000,000	16,5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16,5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张叔威，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440106****，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张叔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9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90,477.12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362,517.51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8元，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913《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价格。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收盘价为1.00元/股。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很少，其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2021年11月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工作。发行股份22,000,000股，每股1.00元，募集资金22,000,000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收盘价为1.00元/股。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很少，其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经营前景、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6,500,000 元。

本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叔威	15,000,000	11,250,000	11,250,000	0
合计	-	15,000,000	11,250,000	11,250,000	0

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除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张叔威、马永清、刘冬立、陆汝洁、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 22,000,000 股，每股 1.00 元，合计募集资金 22,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此次定向发行工作。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账户，并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 号）。

上述发行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68,940.92
具体用途：1、偿还借款	10,000,000.00
2、支付发行费用	292,000.00
3、支付采购款	7,976,940.92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41.39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3,736,100.47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在募集资金预计使用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发行费用	230,000.00
2	营运性支出（采购款、房租等）	16,270,000.00
合计	-	16,500,000.00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此次定向增发，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夯实企业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张

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无其它计划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 9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

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5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6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 2、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 3、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 4、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收购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收购完成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发行后张叔威持股比例为 54.41%，超过 5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叔威	26,900,000	43.39%	15,000,000	41,900,000	54.41%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叔威
签订时间：2022年3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格：1.10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

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 (3)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3月28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或审查决定后终止发行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利决定终止合同，在甲方取的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因乙方未按时履行缴纳出资义务导致其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协议，亦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3、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闫金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浏松
联系电话	010-83321459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单位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刘彦军
联系电话	010-85199966
传真	010-851999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史钢伟、温蕾、李琳琳
联系电话	0531-66699229
传真	0531-879377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安信证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1.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